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0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彭俊賢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彭俊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判決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彭俊賢(下稱被告)已明示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19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謂：被告在警詢時供述，是受具有原住民身份之林彥光之委託，而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獵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獵槍），對此林彥光也坦承本案獵槍為其所有，林彥光雖然因為具有原住民身份而排除刑法刑罰之適用，但無礙於本案是因為被告供述槍枝來源，因而查獲林彥光，應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另林彥光因為毒品

01 案件要執行勒戒，擔心獵槍放在家裡沒有人看管，發生意外
02 或失竊，所以臨時寄放在被告的住處，寄藏的時間只有2、3
03 個月，林彥光在寄藏寄託的時候已經將獵槍分解裝袋，且無
04 符合獵槍的子彈可使用，對社會治安的危害尚屬有限，被告
05 受託之後，也完全沒有使用，警方在查獲的時候也完全在分
06 解的狀態，若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仍有過重之虞，請求適用
07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

08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09 (一)、本件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之適用：

- 11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
12 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
13 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
1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意旨重在鼓勵具體供出提供
15 或所移交槍砲、彈藥、刀械者，俾追查該等管制物品之來源
16 及去向，杜絕管制槍砲、彈藥、刀械之蔓延與氾濫，達到維
17 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或因而防止重
18 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並
19 免該槍彈、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彌犯罪於未然，
20 自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啟自新之必要。又依其犯罪形態，
21 倘該槍砲、彈藥、刀械已經移轉持有，而兼有來源及去向者
22 ，固應供述全部之來源及去向，始符合上開規定。倘其犯罪
23 行為，僅有來源而無去向，或僅有去向而無來源者，祇要供
24 述全部來源，或全部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
25 安事件之發生時，即符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非謂該
26 犯罪行為，必須兼有來源及去向，始有該條項之適用。又所
27 稱「因而查獲」，係指因行為人詳實供出全部槍砲、彈藥、
28 刀械來源、去向之具體事證，因而獲知犯罪人及相關犯罪事
29 實而言，固非以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惟
30 仍應有相當證據足資補強證明該槍砲、彈藥、刀械來源之供
31 述屬實，始足當之。故如犯本條例之罪後，僅片面供述該槍

01 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尚難以證明核實時，自非「因而查
02 獲」，而與本規定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符。

03 2.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行，並供出本案獵槍為林彥光所
04 有(警卷第7頁，他字卷第195頁，偵卷第73頁)，而檢察官依
05 被告自白訊問林彥光，林彥光亦坦承本案獵槍為其所有(偵
06 卷第71至72頁)，且林彥光此部分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07 制條例罪嫌，亦因其為○○族原住民，具備槍砲彈藥刀械管
08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刑事不罰規定，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09 處分，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47號不起訴
10 處分書及114年8月27日花檢秀禮113偵4670字第11490202130
11 號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61至62、83頁)，足證檢察官係因被
12 告之供述而查獲林彥光，且被告於偵審中亦均自白上開犯行
13 ，是其所為符合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
14 其刑，並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同時有
15 免除其刑之規定，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

16 (二)、本案不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7 1.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8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9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20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21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22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23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4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5 其刑。

26 2.本院審酌具殺傷力之獵槍，係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管制物品，
27 向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被告明知上情，仍寄藏本案獵
28 槍，所為不僅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並可能對他人之生
29 命安全構成威脅，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況被告業已依槍砲
30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
31 刑，並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同時

有免除其刑之規定，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且參以被告供述寄藏本案獵槍之緣由及經過（警卷第7頁，偵卷第73頁，原審卷第84頁），未見有何出於生計或其他特殊原因、環境始不得不犯下本案而堪以憫恕之情，實無科以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礙難憑採。

(三)、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量刑：

1.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雖非無見。然查，本案被告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已如上述，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合。被告執此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撤銷改判。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寄藏槍枝，無視法律禁令，對社會治安及百姓人身安全造成相當程度隱憂；另酌以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使用本案獵槍實際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侵害，本案獵槍係具原住民身分之林彥光所有，被告寄藏槍枝之種類為非制式獵槍，所寄藏槍枝之數量為1枝，寄藏時間約3月，時間雖非甚長然亦非至為短暫，並未寄藏可供本案獵槍擊發之子彈，本案獵槍遭查獲時之地點及狀態（警卷第39頁），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其他犯罪紀錄但無槍砲相關之前科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黃鴻達

法官 李水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張佑銓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